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通送告〔2026〕1号

送达公告

英德市城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办公场所长期无人、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，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。现依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整改复查不合格通知书》（英交复查〔2026〕1号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公司若对本复查意见不服，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或清远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交通运输部门将依法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相关水运行行政许可，注销许可证书，并将你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信用档案，实施信用惩戒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，由你公司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《整改复查不合格意见书》（英交复查〔2026〕1号）

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复查〔2026〕1号

整改复查不合格通知书

英德市城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8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英交责改〔2025〕1号），并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该通知书要求你公司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针对办公场所关闭、法定代表人失联及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完成整改。

现整改期限已满，我单位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复查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任何整改义务，也未向我单位提交任何书面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。

复查结论为：不合格。

